

合同编号：



GDYXK2300471CGN00

清远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合同编号：ZD23-ZC013AG

合同名称：连州市人民医院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三级等保（HIS、集成平台、电子病历系统、互联网医院）、医院网站网络安全二级等保、电子病历系统密评采购项目(三次)

甲 方：连州市人民医院

乙 方：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连州市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甲方(采购方)：连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销售方)：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三级等保（HIS、集成平台、电子病历系统、互联网医院）、医院网站网络安全二级等保、电子病历系统密评采购项目(三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协议标的

1.1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三级等保（HIS、集成平台、电子病历系统、互联网医院）、医院网站网络安全二级等保、电子病历系统密评采购项目(三次)】。

1.2 项目实施地点：【连州市】。

1.3 就合同系统的建设，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3.1 合同系统所涉设备（以下简称“设备”）购置，具体配置详见【附件一：配置清单】；

1.3.2 合同系统安装；

1.3.3 集成系统的维护；

1.3.4 集成系统使用指导。

1.4 甲方使用乙方【连州市人民医院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三级等保（HIS、集成平台、电子病历系统、互联网医院）、医院网站网络安全二级等保、电子病历系统密评采购项目(三次)】业务，有关业务清单及权利义务安排详见【附件一：配置清单】。

(二)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1 作为乙方的大客户，享受乙方为大客户提供的优质服务。

2.1.2 本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合同系统的规划建设需求，并配合乙方做好需求调查工作，确认建设方案。



2.1.3 指派【潘遂壮】（【连州市人民医院】）全面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协调和配合。该指派人员已取得甲方全面授权，其在项目执行过程的行为将全部视为甲方行为。该指派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系统安装、使用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项目的行政审批手续等；以及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环境，包括提供施工场地、供电、供水、临时单独存放库房和其他工作条件；

（2）接入设备及安装场地的准备，包括场地、供电、空调等；

（3）组织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各方配合乙方开展合同系统安装、调测、维护工作；

（4）调配和预留所在物业配线室至安装地点的通信线路；

（5）确认有关项目进度及签收有关文件资料；

（6）其他为使合同系统正常运作所需采取的措施或工作。

2.1.4 按时、足额支付本协议项下相关费用。

2.1.5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如需将设备进行物理迁移的，应事先通知乙方，需要乙方办理迁移工作的，迁移费用由甲方承担；此费用应在迁移工作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2.1.6 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合同系统的维护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维护人员进入甲方机房等场所提供便利，在紧急情况下将系统权限授权给乙方等。

2.1.7 甲方应保证安装于甲方提供的设备安放环境的合同系统及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出现异常情况应即时通知乙方。

2.1.8 合同系统及设备由甲方负责保管；在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取得设备所有权之前，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毁损、灭失的，甲方应采取修复、新购设备等措施予以补救，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予赔偿。如因此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1.9 因使用合同系统及设备而产生的电费、空调费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1.10 合同系统建设过程中的工程开挖赔补费，由甲方支付或由甲方协调相关部门给予减免。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2.1 视甲方为大客户，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优质服务。

2.2.2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系统建设及验收工作，并提供甲方使用；如因甲方原因延缓项目进程或造成合同系统迟延交付使用，项目交付时间顺延，且乙方不承担延误责任。

2.2.3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2.2.4 甲方在使用合同系统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可统一向乙方申告，乙方负责处理因乙方原因引致的故障。

2.2.5 有权向甲方收取本协议约定的相关费用。

2.2.6 因甲方原因造成维护迟延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履约期限相应顺延，且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 货物内容

3.1 合同系统所涉货物与服务详见【附件一：配置清单】。

注：1.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四) 合同金额

4.1 合同金额（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壹万玖仟元整（¥ 1,919,000.00）。

(五) 服务要求

5.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5.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5.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5.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六)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6.1 交货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和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6.2 交货方式： 现场验收。

6.3 交货地点： 连州市。

(七) 付款方式

7.1 分期付款

第 1 期：支付比例 30%，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伍仟柒佰元整（¥ 575,700.00）】。

第 2 期：支付比例 40%，项目实施取得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三级等保证书、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 6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 767,600.00）】。

第 3 期：支付比例 20%，从验收之日起，产品正常运行一年无问题，且甲方收到乙方下述全部文件后，甲方需在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叁仟捌佰元整（¥ 383,800.00）】。

(1) 验收证书复印件一份。

(2)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编号：



GDYXK2300471CGN00

第4期：支付比例10%，从验收之日起，产品正常运行二年无问题，且甲方收到乙方下述全部文件后，甲方需在3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壹仟玖佰元整（¥191,900.00）】。

(1) 验收证书复印件一份。

(2)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2 中标人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交给采购人申请结算合同款项，因采购人使用的为财政资金，所以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递交的发票后按合同约定时间申请支付则视为按期支付，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政府采购支付单位支付时间为准。

7.3 甲方须按时、足额付款。如甲方存在任一欠费情形的，乙方有权中止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7.4 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

户名：[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990204011701001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31299956]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777号]

电话：[020-38095662]

(八)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8.1 乙方承诺从合同系统通过验收之日起为合同系统及设备提供【叁】年的免费保修期，保修期内，对乙方所提供设备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

8.2 保修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7*24(或5*8或其他)小时报障热线服务(注：具体的周期请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调整)。

乙方服务热线为：电话10000。



8.3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故障通知后的【4 小时】时间内响应，【24 小时】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8.4 保修期内，因乙方正常维修而可能影响甲方对合同系统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将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配合维修工作、避免不良影响；乙方未及时告知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5 保修期内，对于因甲方原因或非系统设备质量问题而引起的合同系统或设备的损坏，乙方不承担免费保修责任。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该等合同系统或设备进行维修、设备更换和维护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维修、更换等费用。

8.6 由于甲方机房供电异常、甲方无故阻止乙方的维护人员进行维护工作、甲方人员操作不当等甲方或甲方人员原因造成合同系统使用及甲方相关业务中断的，甲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包括保修责任在内的任何责任。

8.7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为合同系统及设备提供的维护、修理、更换等工作，为有偿维护，合同系统及设备的维修、更换、维护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有偿维护服务内容以本协议第十二条为准。

（九）安装与调试

9.1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十）系统试运行

10.1 试运行期为【30 日】，自合同系统调试完毕之日（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起。在试运行期间，如由于乙方所提供设备的原因导致合同系统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乙方应迅速查明原因，在 7 个工作日内解决，以保证试运行期的正常进行。

（十一）验收

11.1 货物如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如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11.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11.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11.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11.5 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1.6 如本协议项目存在隐蔽工程，乙方在隐蔽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由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如甲方自接到乙方通知后超过 2 个工作日仍未派人参与验收，则视为隐蔽工程验收通过，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因甲方未及时验收导致误工的，乙方施工时间相应顺延，且乙方不承担延误责任。

11.7 试运行期结束后 5 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对合同系统进行联合验收，并由双方代表根据验收情况签署现场验收单；当合同系统满足验收要求时，在验收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授权代表应签署验收合格书及加盖公章，并向乙方提供原件。验收合格书签署之日为通过验收之日。合同系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进入系统保修期。

11.8 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在验收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异议后应立即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11.9 如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既不加盖印章的验收合格书原件，亦不提出任何书面异议的，则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验收通知后的第 5 个工作日，即视为合同系统通过验收之日。

(十二) 维护



12.1 维护服务的实施

12.1.1 甲方发现设备非正常工作时，应及时通知乙方维护人员，并全力配合乙方维护人员的工作。

12.1.2 因甲方原因造成维护迟延，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12.2 甲方应提供的维护条件

12.2.1 为保障乙方顺利实施本条约定的维护工作，甲方应负责内部相关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协调解决维护过程中所必需的环境，包括提供施工场地、供电、供水、临时单独存放库房和其他工作条件；

(2) 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各方配合乙方便利进出项目实施地点以及开展维护工作；

(3) 提供本协议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图纸、使用说明、线路走向等资料；

(4) 其他为使维护工作正常实施所需采取的措施或工作。

12.3 维修零配件

12.3.1 维修的零配件费用不包括在协议有偿维护费内，由甲方自购或委托乙方代购。更换的零配件如由乙方代购，乙方在购买前应就有关零配件价格取得甲方确认。

12.3.2 乙方代购维修零配件的，零配件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与下一个月的有偿维护费同时支付。零配件费用以甲方此项目负责人员签发的更换零件申请单和经甲乙双方核准的更换零件汇总表为准。

12.3.3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更换零部件的费用发票。甲方如迟延支付零部件费用的，应按价款日 1% 支付违约金。

(十三) 保密

13.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签订及其条款条件，以及各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知的有关另一方的各类商业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合同系统及设备由甲方管理及使用，甲方应建立健全有关管理制度及完善管控措施，确保合同系统有关信息仅得为甲方合法使用，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

(十四)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4.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1% 的违约金。

14.3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更换或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临时使用）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4.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五)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须提交）

15.1 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15.2 金额：0 元。

15.3 形式：以保函形式。

(十六) 争议的解决

16.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连州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七) 不可抗力及免责

17.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变化）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5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 税费

18.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九) 其它

19.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9.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9.5 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十) 合同生效

20.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应不受影响。

20.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20.3 本协议有效期内，若甲方需求集成设备有增加，则双方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

20.4 本协议有效期内，若涉及软件开发的技术确认内容，则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

20.5 本协议的各类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正文有冲突之处，以正文规定为准。

20.6 乙方可以采用电话、广播、短信、电视、公开张贴、信函、报纸或互

合同编号：



GDYXK2300471CGN00

联网等方式进行业务公告及业务通知。

20.7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0.8 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贰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GDYXK2300471CGN00

合同编号：



GDYXK2300471CGN00

附件一：配置清单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1	1	密钥管理系统服务	连州市人民医院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	191000.00	191000.00
1-1	2	服务器密码机服务	连州市人民医院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	81700.00	163400.00
1-1	3	签名验签服务	连州市人民医院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	81700.00	163400.00
1-1	4	数据加密系统服务	连州市人民医院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	181800.00	181800.00
1-1	5	IPSecVPN 安全网关服务	连州市人民医院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4	52600.00	210400.00
1-1	6	SSLVPN 安全网关服务	连州市人民医院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	61300.00	122600.00
1-1	7	智能密码钥匙	连州市人民医院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0	80.00	800.00
1-1	8	国密浏览器	连州市人民医院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0	310.00	3100.00
1-1	9	等保测评服务	连州市人民医院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3	44470.00	578110.00
1-1	10	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审服务	连州市人民医院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	18400.00	18400.00
1-1	11	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服务	连州市人民医院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3	95330.00	285990.00
合计									1919000.00

【本合同正文结束，以下为合同签字页】

合同编号：



GDYXK2300471CGN00

GDYXK2300471CGN00

合同编号：



GDYXK2300471CGN00

【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连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882455883081W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7331299956
营业地址：连州市洋湄路 5 号	营业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777 号
联系电话：0763-6612068	联系电话：020-38095662
邮编：513400	邮编：510665
签约代表：吴江胜	签约代表：朱培军 身份证：320520197212140312
主管领导：周明辉	主管领导：朱培军
法定代表人：成海斌	法定代表人：朱培军
签约地点：连州市人民医院	手机号码：13302339533
签约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此项到甲方签合同同时再填写)	

【本合同签字页结束，以下空白】



廉洁协议书

（项目：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三级等保（HIS、集成平台、电子病历系统、互联网医院）、医院网站网络安全二级等保、电子病历系统密评采购项目（三次））

甲方（采购方）：连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及全省卫生系统纪检监察暨纠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医院采购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经营秩序，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廉洁协议书并予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购进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替乙方非法统计销售数量等有关信息。

四、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或赠送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产品选择权。

五、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联系商谈，不得到临床、门诊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合同编号：

GDYXK2300471CGN00

七、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单位内通报，取消在本院供应任何医用产品资格 2 年，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八、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九、本协议书为购销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

十、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贰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连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882455883081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331299956
营业地址: 连州市洋湄路 5 号	营业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777 号
联系电话: 0763-6612068	联系电话: 020-38095662
邮编: 513400	邮编: 510665
签约代表: 吴礼胜	签约代表: 朱培军 身份证: 320520197212140312
主管领导: 周明辉	主管领导: 朱培军
法定代表人: 成海斌	法定代表人: 朱培军
签约地点: 连州市人民医院	手机号码: 13302339533
签约日期: 2023 年 6 月 27 日 (此项到甲方签合同时再填写)	

合同编号：



GDYXK2300471CGN00

GDYXK2300471CGN00